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決議辦理

二、招生名額：餐飲技術科，備取若干名。若有名額變動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未經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並報到未放棄者。

四、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五) 17:00 止。

五、報名：

(一)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5:00 止。

(二)方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次報名一律採郵寄方式。將報名應繳文件準備齊全，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地址：(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三)應繳文件：

1.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2. 二吋相片乙張(背面書寫校名、姓名)

3. 依身分別繳交以下資料(1)或(2)擇一：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修)業生--報名表 A (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a. 國中技藝教育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b.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c. 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d.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修)業生--報名表 B (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a. 國中生涯發展規劃書

b. 110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c. 109 年家戶年所得正本

d.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單影本

e.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錄取方式：

(一)採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依「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各分區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1.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修)業生。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修)業生。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修)業生。

(4)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修)業生。

2.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修)業生：

a.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b.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c. 低收入戶。

d.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e.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a)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 (b)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c)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 (d)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修)業生：
- a. 低收入戶。
 - b. 中低收入戶。
 - c.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d.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e.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f.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之生涯發展規劃書。
 - g.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七、放榜：110年8月3日(二)下午5: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dvs.kh.edu.tw/>。若在放榜前，經查在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報到未放棄，則取消錄取資格。

八、報到：自110年8月4日(三)至6日(五)止，將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三個月內兩吋照片電子檔等三種資料，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收件人：華德工家教務處註冊組，地址：(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六十六號 TEL：(07)6921212 FAX：(07)6900961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切 結 書

茲切結學生_____，未經由輔導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實用技能學程及已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

若有以上情形且報名並經本校錄取者，註銷其錄取資格。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自動放棄學籍，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教務處填寫)			
	1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四捨五入)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父, 母親及其本人, 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